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目錄

一、背景說明.....	2
二、成效評估.....	4
(一)評估指標.....	4
(二)評估內容.....	4
(三)實際稅收影響數.....	5
三、其他政策工具及政策目標	6
(一)保險業 OIU 保險費收入總額	6
(二)保險業 OIU 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	7
四、結論.....	8

一、背景說明

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並鑒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業務應涵蓋保險業務，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之核心理念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令公布，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並比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之租稅優惠項目，就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國際保險業務於 106 年至 108 年間成效達成政策預估目標，其後因陸客來臺人數下降及中國大陸資金控管，加以 109 年至 112 年間疫情衝擊、全球巨災衝擊等因素影響，業務量趨於保守。

惟後續國際經濟情勢受美中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俄烏及中東戰爭衝擊，又受貿易保護主義影響，全球供應鏈及資金調整佈局。於此同時，我國具備穩健成長的經濟成長率、充沛的銀行存款及超額儲蓄、壽險業總資產規模持續成長。為引導海外資金投資臺灣，壯大臺灣金融市場人才、專業及競爭力，並支持產業發展，本會配合行政院提出「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及「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已於 113 年 9 月提出建構具備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以六年為期分階段逐步落實，期達成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之目標。

為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擴大我國保險業國際市場之經營，提升 OIU 保險商品之競爭力為首要工作，以租稅優惠為其推展之重要誘因，爰本會研擬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相關租稅減免實施年限延長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條文修正案，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三讀修正通過，總統 114 年 7 月 16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70331

號令公布，將 OIU 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所得稅的優惠期間延長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追蹤衡量實施成效，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就 114 年間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進行檢討評估。

二、成效評估

(一)評估指標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相關租稅減免實施年限延長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所述，租稅優惠實施成效評估指標為保險業 OIU 設立數目、保險業 OIU 保險費收入總額與保險業 OIU 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

(二)評估內容

1.保險業 OIU 設立數目

金管會於 114 年研擬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相關租稅減免實施年限延長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係以 20 家設立 OIU 之保險公司為評估基礎辦理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0 家業者(產險 4 家、壽險 15 家、再保險 1 家)設立，達成率為 100%。

	原預估設立 (1)	截至 114 年底設立 (2)	達成率 (3)=(2)/(1)
家數	20 家	20 家	100%

2.保險業 OIU 保險費收入總額

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因大部分財產保險業務在他國當地，多有法律限制須在當地投保，故財產保險簽單業務未納入 OIU 保險費收入總額之評估。

另評估辦理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並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114 年人身保險業務保險費收入計新臺幣(下同)117,720 千元，達成率 60.4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估規模 (1)	截至 114 年底實際規模 (2)	達成率 (3)=(2)/(1)
金額	194,698	117,720	60.46%

3.保險業 OIU 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

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114 年產險業及再保險業再保險費收入為 229,340 千元，達成率 111.8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預估規模 (1)	截至 114 年底實際規模 (2)	達成率 (3)=(2)/(1)
金額	205,017	229,340	111.86%

(三)實際稅收影響數

依據現行計有 20 家業者(產險 4 家、壽險 15 家、再保險 1 家)設立並經營 OIU 業務所填報相關統計表資料進行計算估計，114 年租稅淨效益為新臺幣 35,365 千元。

三、其他政策工具及政策目標

為加深我國金融市場國際化程度，使臺灣資金流通及運用更具彈性，並增進我國金融市場之深度與廣度，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就業，推動臺灣金融與經濟發展，除爭取 OIU 租稅優惠延長以外，本會已擬定相關具體措施，以擴大商機及產業規模。

(一)保險業 OIU 保險費收入總額

在人身保險 OIU 部分，本會與中央銀行於 114 年 5 月會銜修正發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規定，新增 OIU 保險商品申報時亦得參考新加坡相關精算準則規範辦理準備金提存之規定，並因應 OIU 創新保險商品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保險負債部位避險之需求，增訂相關申辦程序，以鼓勵業者持續進行商品研發與創新。基此，壽險業已研發設計 OIU「指數型萬能壽險」等創新保單，對於境外高資產客戶而言，為具吸引力之海外資產配置選項之一，以強化資產累積效果。

因應境外高資產客戶之資產配置及財富管理需求，為提供客戶資金運用靈活性，本會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開放 OIU 要保人得以 OIU 保單為擔保向 OBU 辦理借款，不受 104 年有關 OIU 要保人不得以保單為質向他人為借款規範之限制。

此外，本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已於 114 年設立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並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開放於專區據點試辦 OIU 與 OBU、OSU，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透過金融業互相創造更多串連合作，提供客戶更全面服務效能，並藉以形成金融聚落，激盪群體創意，以共同提升金融競爭力。

114 年為 OIU 租稅優惠延長之首年，其他政策工具同步陸續推

行，雖人身保險 OIU 保險費收入未達預估規模，惟已見初步成效。為利業者持續深化業務發展並累積實務經驗，本會已延長前揭專區試辦期限至 116 年 6 月 30 日，及新增試辦項目，包含開放保險商品設置預繳保費專屬帳戶，及 OIU 得對非大陸地區之境外客戶採遠距投保方式辦理。

另為協助業者開拓境外人士來臺購買 OIU 保險商品，暨持續推動國際保險業務，本會考量保險經紀人受轉介國際保險業務所支付轉介費，尚不影響國內保險市場秩序，爰近期將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規定，增訂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受轉介國際保險業務而支付轉介費非屬禁止行為，以擴大 OIU 業務發展。

本會將持續檢討相關商品規範及市場實務，在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提升保險業 OIU 商品設計彈性及國際競爭力，並滿足多元投保需求。

(二)保險業 OIU 國外再保險費收入總額

在再保險 OIU 部分，再保險國際市場氣候變遷天災損失頻繁，影響再保險業者經營績效，故再保險人核保政策趨於保守，嚴格篩選業務，汰除損失率較高之業務，或將承受之業務認受成份降低。又新興風險的不確定性如地緣政治風險高漲，讓再險保人依其自身之經營策略及風險控管機制，選擇承接何種再保險業務及相應的風險篩選，對新興風險的風險胃納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偏向穩健之業務發展及經營績效，故再保險收入規模較小，惟已達預估規模。本會將持續鼓勵業者穩健發展 OIU 再保險業務。

四、結論

我國保險業從事境外保險業務，有助於擴大保險產業規模，吸引保險人才留在臺灣發展專業且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對臺灣的保險市場與就業市場皆有助益，無論是留住原欲往國外發展之國內人才，或是對於我國新聘用從業人員，皆可提升我國金融專業人力，培養更多具有國際觀之人才，並增加稅收來源，包括員工所得、資金運用收益等，衍生其他無形效益。

為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擴大我國保險業國際市場之經營，提升 OIU 保險商品之競爭力，本會將 OIU 租稅優惠期間延長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年為延長租稅優惠期間之首年，並同步推動業務鬆綁，已累計完成逾 50 項法規調適，整體金融業資產管理規模增加，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亦呈現倍數成長，OIU 人壽保險市場動能回溫，顯示政策成效已逐步展現。

我國具備穩健成長的經濟成長率、充沛的銀行存款及超額儲蓄，近年來股市受惠於人工智慧發展前景，及科技製造產業強勢之基本面因素，有豐沛的民間資金及世界級的產業實力。展望未來，以我國金融監理重視消費者保護，及資訊安全等優勢條件下，本會將持續優化相關政策，推動臺灣金融市場走向國際，成為連結產業與全球資本的重要平台，逐步發展為亞洲重要的金融樞紐。